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15號

原告 楊子賢

被告 林彥承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 年度審交簡字第123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

法官 朱學瑛

法官 黎錦福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蕭琮翰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